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股東週年大會公告

茲通告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文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鴻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茲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霞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就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